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麥幼萍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532
傳真：(03) 3333275
電子信箱：maiyp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040049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49566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公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專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小學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2015-02-26
15:43:45
章

人事室 104/02/26 15:54



1040001197

有附件